

#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王 虬  
受委托单位：广德市柏垫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易 露

为了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拓展城市管理的范围和空间，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委托柏垫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并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执法范围

广德市柏垫镇镇城区范围内。

## 二、委托执法内容

- 1、行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2、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3、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4、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 5、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
- 6、行使水务管理方面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 三、受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名义，负责广德市柏垫镇镇城区范围内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可行使下列职权：

#### （一）监督检查权

按照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柏垫镇镇城区范围内的以上六项内容行使监督检查权。

#### （二）违法制止权

对城市管理过程进行现场检查时，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节轻微的行为，可以要求违法行为人当场改正或者限期整改。

#### （三）行政处罚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程序规定，对适用简易程序的违法案件，有权根据委托单位的委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四）提请处罚权

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超出委托职权范围以及违法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应当移交或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 四、法律责任

####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承担受委托单位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撤销，对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委托单位可以终止委托。

##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只能以委托单位名义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数行政执法行为。

2、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并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3、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和培训，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制度；每半年向委托单位报告委托行政执法情况，如实报送相关报表。

4、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活动。

5、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由受委托单位主管部门承担。

## 五、委托期限

委托权仅在委托期内有效。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年11月30日止。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二份分别送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